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

卢志伟公民：本院受理原告蕉岭银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427民初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